

中国地质大学网络（成人）教育2017年春季课程考试试卷

考试科目名称： 经济法学

[2017年春季] 层次： 专升本 考试方式： 考查

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专业

年级

考试时间

一、问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15分)
2. 简述近代法律体系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生成。(15分)

二、案例分析

1. 请结合广告法的规定分析下列案例。

某报某日刊登了一则“L66特效生发宝斐声海内外”的广告，称“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神州牌L66特效生发宝’是一种能使毛发再生的最新特效类药化妆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对斑秃、普秃、全秃、壮年脱发、脂溢性脱发症均有特效，快者使用七天能萌长新发，有效率在全国同类产品达到97%的最高疗效，得到国内消费者的好评，尤其是在今年的‘广交会’上得到了外商的高度赞誉，确实是生发之宝、神州之宝、人类之宝，填补了中国多年来秃发不治之症的空白，已行销美国、加拿大、日本等10多个国家，为满足国内需求，我部现办理国内邮购业务”等等。许多消费者信以为真，纷纷邮购。但使用该种特效类药化妆品后效果并不明显，于是怀疑广告的真实性，投诉到市工商局，工商局经过调查后，认定该广告是违法的广告，并给予了该公司相应的处罚。(15分)

2. 请结合相关法律知识分析下列案例。

2004年2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某大学就读的女生张某和一男同学同平时一样，到自己喜欢的海淀区北师大东门路西侧麦当劳餐厅就餐。之后发生的事，张某至今心有余悸。据张某称，她在用餐时发现两名男子正在盗窃自己的财物，她和同学与窃贼发生争夺，同时用手机报警。当时，麦当劳员工对此却视若无睹，歹徒持刀对他们两人大打出手，最终窃贼在无人阻挡的情况下从店内逃走。事发后，张某经医院诊断为左脸软组织损伤、左胸软组织挫伤。5月7日，张某起诉到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要求麦当劳赔偿被抢的手机购置费、医疗费以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4800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类似的案子还有北京市民刘某在圆明园游玩时遇害，凶手至今没有查获。事后被害人家属状告圆明园，提出索赔要求，但却未获法院支持。

问题一：本案能否直接依据“消法”索赔，并说明理由

问题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此安全保障义务应如何理解及怎样确定经营者尽到了自己的安全保障义务。

问题三：本案应如何处理，并说明法律依据。(15分)

3. 请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分析下列案例。

A公司从1998年初就开始生产一种模具，因为添加了某种材料增加了模具的耐压力，同时也提高了使用寿命。产品投入市场之后销路一直很好。但是到了2002年初的时候，同样也是生产模具的另外一个厂家B公司也在生产、销售和A公司相同的模具。而此时这个A公司的销售额已经被原来降低了30%左右。于是A公司进一步对B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发现B公司的技术主管就是原来自己公司的技术骨干王某。王某跟A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2001年11月份的时候王某和B公司签了约，同时还带走了一套图纸。同时在调查的过程当中，A公司还发现，现在B公司很多客户都是原来自己的客户，而现在B公司的销售主管，就是自己公司原来的销售主管李某。所以A公司认为李某带走了自己的客户名单。那么，A公司经过详细的调查之后，决定通过法律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公司在律师的指导之下，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把B公司和王某、李某共同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B公司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B公司接到A公司的起诉书之后，首先提出来，A公司所说这个模具生产技术，其实已经是属于一种公知技术了，并不是A的商业秘密。这时候对于A公司来说，最重要的恐怕就是如何证明自己的这个技术不是公知的，而是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

问题一：原告如何证明这项技术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

就A公司的模具生产技术是否为公知技术，以及这两个公司的技术图纸是不是相同？他们还找了一家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的结果是A公司主张这个技术有部分是属于公知的，但是进行了改进。同时A公司与B公司的图纸不完全一致，但是实质性相同。

问题二：这份鉴定对原告来说是否有利，并说明理由。

除了图纸之外，在审理的过程当中，A公司还提出李某带走的客户名单也是属于自己商业秘密。李某在这个过程当中也提出来，虽然跟A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是并没有签保密协议，因此他没有这个义务。同时他也认为这些客户都是自己拉来的，应该属于自己的，所以把它带走，这些客户名单带走也是正常的现象。

问题三：李某的这种辩解能不能起到作用，李某带走的名单算不算是公司商业秘密，说明理由。(20分)

4. 请结合金融监管法相关知识分析下列案例。

案件主角孙大午先生是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其与家人历时十八年，在河北徐水县郎五庄的一块荒地上创办起河北大午农牧有限公司。1995年该公司被国家工商局评为全国最大500家私营企业（第344位）。1996年，被河北省政府评为“河北省骨干乡镇企业”，孙大午被评为“河北省养鸡状元”。

因发展需要资金，在从银行贷款屡屡碰壁后，孙大午转而向员工亲朋和附近村庄的村民募集资金。从1996年开始，大午集团先以“职工入股”的方式融资，后来逐渐从职工扩大到了邻村的村民。先后有4000多人把钱借给了大午集团，累计1.8亿元。但孙大午有借有还，使公司的借款余额大致稳定在3000多万元。孙大午的集资行为引起当地金融监管机关——徐水县人民政府的注意，多次责令其停止吸储，未果。2003年5月，徐水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逮捕了孙大午，查封大午公司。随后，当地政府工作组进驻大午公司，清理、清退公众集资。2003年9月，徐水县检察院以孙大午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2004年10月30日，徐水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因大午集团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间，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诺不交利息税等方式，出具名为‘借款凭证’或‘借据’实为存单的制式凭证，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1627单，共计1308.3161万元”。“判决孙大午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处罚金10万元。”(20分)